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51,249,6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5,124,962.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51,249,62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99	朱守琛
2	01*****552	朱泽瑞
3	00*****723	黄吉芬
4	01*****177	陈学为
5	01*****479	朱秀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帐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清池南大道建新大厦七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丽、刘强

咨询电话：0317-3598366

传真电话：0317-3598366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